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渑池县天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固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池镇东坡头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池镇东坡头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渑池县天池镇东坡头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渑农领【2025】1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天池镇东坡头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工程，主要内容为路基工程、路面工程、路肩培土等。详见施工图纸范围和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整，小写（¥：889985.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贾玉。

六、付款周期

按工程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开工后付 50%预付款，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到合同总价的 80%，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造价的 97%，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满后付清。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2) 投标函及其附录；(3) 图纸；(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9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涪陵县天池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年9月5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年9月5日

